

# 淮南日报

## 检察新闻

HUAI NAN RI BAO

淮南日报社出版

2022年5月18日 星期三

国内统一刊号 CN34-0006

壬寅年四月十八

网址:Http://www.huainanet.com

总第14817期 今日8版

A1

安徽农金  
徽商银行  
徽商村镇银行

# 热烈祝贺

淮南通商农商银行  
存款超300亿元

# 公益诉讼护航“老有所养”

本报通讯员 王来勇 本报记者 何婷婷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 贯彻新发展理念 推动高质量发展

全市两级检察机关从今年年初开始开展为期4个月的“公益诉讼护航‘老有所养’专项行动”，目前已摸排养老机构中存在的各类隐患问题76个，涉公益诉讼检察案件线索30条，立案11件。

公益诉讼，法治护航，用检察机关的“工作指数”换取养老机构老年人的“幸福指数”。专项行动充分维护了老年人的合法权益，营造了合法、规范、有序的养老服务市场，受到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

### 底数清思路明，精准施策有的放矢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的进一步加剧，对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市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同志介绍说，市人民检察院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立足法律监督主责主业，从年初起在全市两级检察机关部署开展“公益诉讼护航‘老有所养’专项行动”，并分普遍走访与重点监督、扩大影响与深挖拓展、总结提炼与巩固长效三个阶段协调统筹推进。

各县区检察院根据市检察院整体方案部署，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具体可实施的工作计划，确保了专项行动扎实有序开展。摸清底数、理清思路，才能精准施策。活动开展获得市、县(区)两级民政、市场监管、消防救援、住建、卫生、应急管理等部门的有效配合，得到党委、政府大力支持。

“经调查，目前在民政部门备案在册的养老机构共有177家，其中社会办(公建民营)52家。”市人民检察院相关科室负责人介绍说，目前各县区内养老机构数量差距较大，寿县83家，凤台县19家，大通区9家，田家庵区14家，八公山区10家，潘集区22家，谢家集区

20家。养老机构的规模、等级差异较大，居住的老年年龄段分布、身体健康状况等基本情况也各有不同。这些详实的数据，具体的情况也为专项行动走向深入奠定坚实基础。

### 监督深研判准，分类督导见实见效

敬老孝老中华文化的传统，养老机构的优劣，直接影响老年人的晚年生活质量。全市两级检察机关立足主责主业，对养老机构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是为群众办实事的体现。

市检察院机关紧盯公益诉讼的基本职责，以专项行动为契机，通过精准、规范监督，保障养老机构健康运营，促进行业完善发展。潘集区人民检察院在专项行动中，拟向一家养老机构所在乡镇的人民政府发送检察建议，此类情形涉及“等”外领域。市人民检察院对相关文书进行初审后，立即报请检察院审核，基层院针对辖区内存在未登记备案的黑机构的问题，拟制行政检察建议，层报省院审批时，省院不仅就该份检察建议提出修改意见，同时指出就此类情形可以向政府部门制发综合治理类检察建议，多角度实施公益诉讼监督，达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

持续精准监督，提升整改实效。市人民检察院对专项行动督促整改工作作出具体规范，对于一些可以立即整改的问题，检察机关在现场督促整改，要求立查立改。对专项行动中发现的问题，采取项目化的督促方式，列出重点督促的项目，通过专项督促和常态化监督，推动问题从面上解决。对于在专项行动中发现的矛盾集中的重点问题，紧抓不放，持续跟踪，通过与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反复磋商，力推出台相关措施，推动问题获得实质性解决。

### 听民意聚合力，开门纳谏博采良策

为落实《淮南市检察机关关于代表建议、政协提案

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进一步发挥衔接转化机制的优势，在专项行动的第二阶段，全市两级检察机关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17人次，参与对养老机构现场检查，并就检查情况召开联席会议。

受邀的代表委员们来自社会各界，既有群众代表、社区干部，还有文化界人士、政府公职人员等。活动中，检察干警向代表委员们介绍本次专项行动开展的背景、意义及活动方案，汇报前一阶段工作情况，主动征求、认真听取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检察机关对养老机构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充分体现了检察机关司法为民的情怀。”一位来自基层的代表对这项专项行动给予充分肯定，同时建议检察官员们不仅从食品卫生、消防安全等角度进行检查，还可以从养老机构各类工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证件是否失效等细节开展检查。

检察机关将专项行动中发现的问题和线索，向代表委员们进行汇报。代表委员们表示，要把此次行动中反映出来的问题，治理难度较大的问题，转化为代表建议和委员提案，通过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合力推动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切实解决养老机构中老年人权益保护问题，实现代表建议、委员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的“双向衔接转化”。

“我们将结合平安中国建设协调小组在全国展开的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结合办理养老诈骗案件，继续查找发现养老领域存在的管理漏洞和安全隐患，向其他成员单位通报情况或制发检察建议，依法完善监管，加强溯源治理。”市人民检察院负责公益诉讼工作的负责同志介绍说，市检察机关将针对养老诈骗重点领域探索开展公益诉讼，确保专项行动在打击犯罪、整治规范、教育宣传、制度建设等方面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以法治护航人民美好生活。

# “蓝·天使”法治护蕾助力成长

本报讯 市人民检察院以打造“蓝·天使”法治工作团队品牌为抓手，充分利用新媒体网络平台，为未成年人崇法、知法、学法、用法营造良好的教育环境，增强对未成年人的法治教育效果。

为加强对未成年人防护教育，市人民检察院紧紧围绕“学校、家庭、社会”，积极开展对未成年人的法治教育，凝聚合力共同推动未成年人工作的深入发展。“蓝·天使”法治工作团队，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网络宣传互动，积极引导家长重视家庭美德和家庭文化的建设，成为子女守法、守法、用法的榜样。通过法治副校长进校园内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教育，让同学们要自觉杜绝不良行为，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做一个知法守法、懂法用法的青少年。通过对社会普法，增加社会的群体防范意识，减少损害少年儿童权益、破坏少年儿童身心健康的言行。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靠我们这一代，更靠下一代。在维护

少年儿童权益的方面，必须严而又严、细而又细地做好保护少年儿童的工作。”“蓝·天使”法治工作团队的负责同志、市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相关负责人表示，她本人既是孩子的母亲，也是一名检察官，更有责任和担当让孩子们在平安、快乐、健康的环境里度过幸福童年。

“蓝·天使”法治工作团队自成立以来，以推动未成年人法治教育、犯罪预防，助力法治校园、平安校园建设为己任，组织开展了各项工作，获得了一致好评。今年，市人民检察院、市教体局横向联动，携手走进淮南第二十六中学，共话如何进一步贯彻省检察院、省教育厅联合印发的《检教同行 爱护未来》关于实施弱势群体儿童特别保护行动的意见，实践淮南经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们走进田家庵区朝阳街道中兴社区，开展以“与法同行，护未成长”为主题的普法宣传活动等，都取得了良好的教育效果。(本报通讯员 王来勇 本报记者 何婷婷)

# 构建“府检联动”机制 助推法治政府建设

本报讯 “疫情期间，进口冷链食品，还能放心吃吗？”面对严峻复杂的疫情防控形势，田家庵区人民检察院聚焦百姓“舌尖安全”，主动作为，与市场监管部门密切配合，认真排查区域内进口冷链食品防疫措施，并根据排查情况，及时发出检察建议，获得群众点赞。这是“府检联动”工作机制建立以来，双方及时把握市场主体法治需求，协同合作、精准履职的生动体现。

自安徽省政府与省检察院召开第一次联席会议后，“府检联动”作为安徽检察工作关键词之一，也成为田家庵区人民检察院的“心头事”。该院第一时间积极响应，精心谋划，在制定实施细则的

基础上，先后与市公安局田家庵分局、市税务局、市农业农村局、田家庵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田家庵区司法局等多家单位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同市公安局田家庵分局挂牌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平台搭建以后，双方可以及时沟通、互借‘智囊’，办理涉税等专业性较强的案件底气更足了。”一位检察干警在参加完联席会议后感慨说。下一步，田家庵区人民检察院将按照“府检联动”的本质要求，持续深化机制建设，发挥职能优势，同频共振，同向发力，以更加“硬核”的举措为法治政府建设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本报通讯员 刘维 本报记者 何婷婷)

# 立足检察职能守护“夕阳红”

本报讯 大通区人民检察院精心组织，科学安排，立足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先后开展了“公益诉讼检察护航‘老有所养’专项行动”和守护“夕阳红”专项行动。截至4月份，共受理各类案件线索6件、立案5件、发出检察建议5件；其中，向有关区直部门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4件，发出综合治理类行政检察建议1件。

此次活动聚焦农村老人赡养、老人医疗服务、养老机构登记备案、消防安全、食品安全、无障碍环境建设等重点领域，在监督办案中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法律规定，督促相关部门协同履职，探索建立健全老年人权益联动保护机制，推动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为构建成熟完善的中国特色养老服务体系贡献检察力量。

大通区人民检察院聚焦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营造合法、规范、有序的养老市场这一主题，围绕区域养老服

务市场实际组织开展活动。院党组成员亲自谋划、靠前指挥专项行动，聚焦养老机构，创新活动方式，强化活动实效。以“府检联动”机制为平台，主动走访民政、市场监管、卫生健康、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等部门了解相关情况，掌握案件线索；并通过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裁判文书网、两法衔接平台、“四大检察”协作配合机制等方式，积极拓宽案源，为专项活动的开展打好基础。强化协同合作，与相关职能部门积极联系、衔接，努力形成上下联动、横向互动、共同行动的良好态势。开展监督检查，对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活动中存在普遍性违法问题，或者有其他重大隐患，需要引起重视予以解决的，综合运用检察建议、专题报告等方式提出改进工作、建章立制的建议。同时，在提出检察建议后，及时跟进监督意见的落地落实，加强沟通联系，形成工作合力，以“我管”促“都管”。(本报通讯员 汪全岭 本报记者 何婷婷)

## 转作风 优环境 促发展

# 安商暖商，“检察蓝”为企业送春风

为践行“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的检察担当，5月12日，潘集区人民检察院深入安徽新鸿药业，倾听企业呼声，了解企业需求，纾解发展困难，切实为民办实事、为企业服务，为“安商暖企”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

本报通讯员 王来勇 摄



# “府检联动”，共护平安美丽寿县

本报通讯员 余连连 鲍士佳 本报记者 何婷婷

随着最高检“八号检察建议”的出台，寿县人民检察院积极响应、立即落实，成立寿县人民检察院“八号检察建议”工作领导小组，联合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持续开展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专项检察监督活动，进一步发挥“府检联动”在助力安全生产方面的职能作用，为安全生产筑牢防线。

### 府检合力，守护绿水青山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以法治的力量为瓦埠湖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是检察机关的职责所在。寿县人民检察院与县河长办公室、县水利局、瓦埠湖管委、农业农村局和寿县公安局等部门召开关于瓦埠湖生态环境保护的座谈会，积极健全信息共享、线索移送、重大案件协商、联动执法、行政调查案件通报机制等，认真做好生态资源保护这篇大文章。为增强瓦埠湖生态环境保护的法治意识，寿县人民检察院以“河湖长+检察长”为小切口，联合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开展联合巡湖执法行动。“国家对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实行严格捕捞管理。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在对非法捕捞、采砂、设障、养殖、排污等破坏生态环境的情况进行实地巡查的同时，巡查人员积极向渔民宣传长江保护法、禁渔退捕相关政策规定，呼吁大家自觉树立保护湖区自然资源的法治意识。

### 府检合力，护佑文化根脉

寿县作为楚文化故乡和发源地，区域内古文化遗址种类繁多，其保护工作复杂而艰巨。“几十年前住在这里的时候，庙大门朝南，门口还有两个石狮子，每天来往的人很多，没想到现在冷冷清清。”得知东岳庙和关帝庙建筑群年久失修的情况后，寿县人民检察院迅速反应，调查核实现状，向寿县文化和旅游局提出建议，现两处庙宇维修工程已启动。

文物是中华民族的历史文化遗产，承载着灿烂文明，传承着历史文化，维系着民族精神，是众多历史文化记忆重要的物质载体。古建筑、古墓葬等作为寿县文化的“根”和“魂”，具有典型的公共利益属性，亟待公益诉讼在依法保护文物方面及时补位。寿县人民检察院积极履职担当，落实“府检联动”机制，与县文旅局、文物保护单位等部门召开联席会议2次，商讨开展文物保护单位专项活动的实施方案，拟对全县文物保护单位进行梳理，对重点单位进行巡查，挖掘案件线索，保护古迹遗址，建立文物保护单位长效机制，以实际行动护佑古城文化根脉。依法能动履职，加强沟通协作。寿县人民检察院将继续强化公益诉讼“4+5”领域法治保障，切实推动“府检联动”，在服务大局、为民司法上形成更大合力，实现“双赢多赢共赢”的良性互动，共同守护平安美丽寿县。

# 奋进新征程 建功新时代

府检联动，凝聚合力。寿县人民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积极与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推进“府检联动”协作机制，办理了一系列具有代表性、具有寿县特色的专项联动案件，实现了1+1>2的效果。

### 府检合力，筑牢安全防线

“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到位了吗？消防设施能正常使用吗？”“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消火栓、灭火器、感烟报警器是否齐全？”“厨房、食堂餐厅等重点部位是否做防火分区？”在寿县，沿街的多商家商铺都回荡着这样的问话。

为确保社会安定、人民安宁，防范风险于未然，寿县人民检察院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积极联合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本着“宁放十次空，不放一次松”原则，认真开展“三合一场所”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每到一家，每到一处，检查人员都会仔细查看场所内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并对经营人员进行现场指导、督促整改。同时向他们普及消防安全知识，通过真实案例警示他们认真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帮助提高消防安全意识，营造安全的辖区环境。

# 温情办案帮扶涉罪未成年人“迷途知返”

本报讯 5月11日，潘集区人民检察院对一名涉罪未成年人召开附条件不起诉不公开听证会，并向其监护人宣告送达《督促监护令》、《家庭教育指导令》，签署《家庭教育指导家长责任书》。

这次公开听证会，邀请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公安机关侦查人员及辩护人、涉罪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被害人监护人等10余位来自不同岗位、不同职业的听证员。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向听证员介绍了涉罪未成年人基本案情，阐述了对涉罪未成年人拟作附条件不起诉的法律依据和理由。经过充分讨论，听证人员一致同意检察机关对其拟作附条件不起诉的处理意见。

结合听证意见，针对本案涉罪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家庭监护缺失与教育不等问题，潘集区人民检察院举行了现场宣告送达仪式，向涉罪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发出《督促监护令》和《家庭教育指

导令》，签署对子女加强管教的《家庭教育指导家长责任书》，责令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提高监护意识，加强监管力度，并明确告知其如不履行造成后果，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同时，有针对性地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理念，运用科学的方法和正确的方式教育孩子，提高家庭教育的能力。

本着“教育、感化、挽救”的原则，潘集区人民检察院真正站在未成年人的角度，勇于担当，依法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让未成年人更加珍惜改过自新的机会。该院将结合不公开听证制度，通过制发个性化《督促监护令》、《家庭教育指导令》和《家庭教育指导家长责任书》，让涉罪未成年人充分感受家庭和司法温暖，为其重新回归生活学习创造条件，助力涉罪未成年人迷途知返。(本报通讯员 石慧 本报记者 何婷婷)